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68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6804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務必於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47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「新住民語文-越南語」、「新住民語文-印尼語」及「新住民語文-泰國語」開班原則及薦送資格請參閱薦送表說明欄。
- 三、為利教育部後續審查作業，請貴校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、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薦送符合參加旨揭班別資格之對象及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，需註明薦送排序(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。



四、本案請貴校務必於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前，將核章後PDF檔(含excel原檔)免備文逕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信箱(10051963 @ms.tyc.edu.tw)，倘貴校無薦送教師之需求，亦請於薦送表格內填寫「無」回傳，俾利本局報送教育部憑辦。另整體審查作業之需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112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(新住民語文)需求及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